老太劝媳妇别离婚未果遭儿子拽打

儿子因故意伤害罪被判有期徒刑10个月

□法治报记者 胡蝶飞
法治报通讯员 顾家奇

七旬母亲深夜上门劝儿媳不离婚未果，上海一男子竟对亲生母亲又拉拽又动手，致其轻伤。近日，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以故意伤害罪对男子冯某提起公诉，静安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后，判处冯某有期徒刑 10 个月。

深夜遭儿子又拽又打

2021 年 7 月某日深夜 11 时，冯某来到年过七旬的母亲陈某家中，要求母亲外出，帮他调解自己和妻子的矛盾，让妻子答应自己不离婚。

但是，最终沟通结果并不理想，回家时，母子间发生了争执，气愤之下，陈某选择步行回家，但儿子冯某仍不不依不饶，一路跟随母亲。路上，冯某还把自己婚姻的问题归咎于母亲，并要求母亲过几天再和自己一起去劝说妻子。

回到住处楼下时已经是凌晨，陈某拿出钥匙开楼下大门准备回家。但因没有答应儿子冯某的要求，冯某便将母亲拉扯住，不让她进家门，并一路将母亲拽向人行道，最终年过七旬的陈某被儿子拽倒。

冯某眼见自己母亲摔倒在地，却无动于衷。

陈某自己从地上爬起来后，两人再次发生争执，在争吵中，冯某将矿泉水瓶丢向母亲，陈某用包准备砸冯某，却被他用手一挥，陈某四脚朝天再次摔倒。这一次，冯某依旧无视母亲，陈某仍是自己爬了起来。

与陈某同住的女儿闻声赶来，此时，冯某已经被怒气冲昏了头脑，甚至还迁怒于自己的妹妹，挥拳向她冲去。当时陈某站在女儿后方，因躲闪不及，再次被冯某带倒在地，这次，陈某却无法自己站起来了。最终，陈某的女儿报警了。

经鉴定，陈某因外伤致左股骨颈骨折构成轻伤一级，体表多处挫伤构成轻微伤。

因故意伤害罪获刑10个月

案件移送到静安区检察院，承办检察官逐一查看监控录像，认为被害人 3 次摔倒并最终受伤与冯某的拉、拽、推、撞等行为具有直接因果关系，冯某已构成故意伤害罪。

去年 5 月双方已因家庭矛盾产生冲突报警，民警也到场处理，这次再发生暴力事件，应当对嫌疑人依照刑法规定处罚。

审查批捕阶段，承办检察官电话联系了被害人，了解其刚刚可以下地行走，对儿子多次施暴致其受伤表示心寒，暂不打算原谅他。

承办检察官认为，本案虽是亲属间矛盾纠纷引发，但公共场所子打母的行为违背伦理道德底线，被害人还是老年人，且伤势严重。鉴于冯某没有彻底认识到自己行为的严重性和恶劣的社会影响，对第三次撞倒母亲的行为也不予认可，因此对冯某决定逮捕。

本着“修复社会关系，推动社会矛盾化解”的宗旨，承办检察官多次对冯某进行释法说理，促使其真正认识到自己所犯错误的严重性，冯某最终认罪悔罪，并再三请求检察官为自己转达对母亲的歉意。

承办检察官再次拨通被害人的电话，收到儿子的道歉，陈某考虑再三，最终决定给儿子一次改过自新的机会，向检察机关出具了谅解书，冯某也最终认罪认罚。

综合全案案情，在庭审中，承办检察官最终给出了有期徒刑 10 个月的量刑建议，获法院支持。

购买进口商品出现问题谁来担责？

商家一句“我只是代购”能否逃脱法律责任？

□见习记者 陈友敏

网购某品牌进口口服液，收到货后却发现商品包装全是外文，没有中文标签，基于安全考虑，陈先生联系商家索要该产品出入境检验检疫证明，但商家迟迟未能提供。“我只是代购，并没有检疫证明。我们给原告发出的商品，都是原装进口的，自然没有中文标签。”近日，上海铁路运输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此案，庭审现场，被告商家如此辩解。

外包装全是外文，消费者担心存在食品安全问题

2021 年 10 月 20 日，陈先生通过淘宝平台在一家店铺购买了进口口服液，由于该产品既没有中文标签，又没有出入境检验检疫证明。陈先生认为商家违反法律法规，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依法解除买卖合同，被告店铺向原告退还货款 2000 元，并依法赔偿 2 万元。

陈先生出具的淘宝平台聊天记录显示，其在收货后向被告询问“老板，收到包裹了，担心是假的，麻烦给下商品的进货证明和对应的出入境检验检疫证明。”

被告辩称，双方系代购关系，并非买卖关系。“我们店铺该商品详情页载明，凡在本店拍下购买商品即视为双方达成相关商品的委托购买合同，双方法律关系系委托服务合同法律关系。”因此，被告作为受托人不承担食品经营者或销售者的法律责任。被告作为受托人已按照委托合同约定履行相应义务。被告的商品详情页可以证明，被告提供的是原装进口商品。原告在缔结合同之前对于涉案商品没有中文标识或者中文说明书，在主观上系知晓的状态，原告意欲委托被告购买进口商品。现被告向原告交付的商品与原、被告的约定相符，被告完全履行了委托合同义务。

是否构成代购关系？法院判决下定论

法院认为，被告抗辩其向原告提供代购服务，所谓代购服务，是指卖家根据买家的委托，在海外及港澳台代为购买指定商品（该商品为非现货）的服务。本案中，被告作为淘宝店铺的经营者在网上向不特定的消费者推荐涉案商品，商品所在地在北京，快递也是北京发货，亦无关于收取代理费、进口税等约定，因此被告的行为不符合代购服务特点。同时，被告虽然在涉案商品详情页面设定《海外代购购前须知》，但该通知系被告单方意思表示，原告并未认可，故对原告没有法律约束力。因被告不能举证证明其与原告就代购事宜达成合意，故本院对于被告该抗辩意见不予采信，法院认定原、被告之间成立买卖合同关系。

此外，依据法律规定，进口的食品应当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依照进出口商品检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检验合格，应当按照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的要求随附合格证明材料，被告未举证证明涉案商品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验合格。同时，依据法律规定，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质量合格证明，被告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明涉案商品的合法来源及质量合格。因此法院认定涉案商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因此，被告销售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告主张解除合同，并要求被告退还购物款和支付价款十倍的惩罚性赔偿金的诉讼请求于法有据，法院依法予以支持。法院判决确认原告陈先生与被告商家之间的买卖合同解除；被告退还原告陈先生货款 2000 元，并支付赔偿金 2 万元。

新买的二手电瓶车被偷 竟是电瓶在“通风报信”？

男子上演“技术盗窃”被判刑

□法治报记者 季张颖
法治报通讯员 邱恒元 张静怡

出售带有定位系统的二手电瓶车，之后再用备用钥匙将其盗回。就在男子还在为自己的“生财有道”而窃窃自喜之时，警方根据侦查却早已将其锁定。近日，经徐汇区人民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徐汇区人民法院依法以盗窃罪，判处被告人王某某拘役 3 个月，缓刑 3 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 元。

“偷车人竟然是他！”

去年 3 月的某一天，市民李先生来到车库，想要骑电瓶车出行，却发现车已不翼而飞。令李先生困惑不已的是，这辆电瓶车才刚买回来没多久，停车时也上锁了，怎么会被偷呢？

原来，这辆电瓶车是李先生前不久刚通过二手交易平台,从卖家王某处购得的。买回来之后，李先生也没换锁，就直接开始使用，却没想到这么快就被人偷走了。

很快，徐汇公安分局就接到了李先生的报警电话，并于案发当日抓获偷走车的人。然而，偷车人的身份却让李某倍感意外：“什么？竟然是他！”

偷车人不是别人，正是在二手交易平台把车卖给他的王某。震惊之余，李先生更觉得有些不解，王某是怎么知道自己把车停在哪里的呢？

原是一场“空手套白狼”

王某到案后，向检察官老实交代了一切。原来，此前他租赁了一个有定位系统的车用电瓶。在了解定位系统的使用方法后，一个邪恶的念头就在他脑海中滋生——将电瓶车出售后再通过定位系统盗回，自己继续使用，等租赁合同到期后再归还电瓶，就能“空手套白狼”，白赚一笔卖车的钱了。于是，觉得自己“生财有道”的王某就将这辆装有定位电瓶的电瓶车挂在二手交易平台上出售，并自留了备用钥匙，以备“窃时之需”。

等李先生购车后，王某利用电瓶的定位系统确认了车辆位置，谋划盗窃方案。去年 3 月某日的凌晨，王某来到电瓶车所在的车库，使用备用钥匙窃得电瓶车后逃走。但王某不知道的是，他步行进入车库和行窃后骑车离开，都被监控录像清楚地拍下。到案后，王某悔不当初，“我还沾沾自喜以为发现了新的牟利方式，没想到还是没能逃出法网。”

检察官审查案件事实后认为，本案中被告人王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根据电瓶自带的定位系统，秘密窃取已出售的价值 3500 余元的电瓶车及车内电瓶，数额较大，其行为触犯了我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应当以盗窃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经徐汇区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徐汇区法院作出如上判决。

酒后沐浴摔伤 洗浴中心有责任吗？

法院：洗浴中心承担10%的赔偿责任

□记者 翟梦丽
通讯员 陆烨波

本报讯 隆冬时节，很多家庭都会选择外出泡澡。不过，热气氤氲，人却很容易发昏，倘若酒后沐浴受伤了赔偿责任该怎样算？近日，金山区人民法院就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

2021 年 1 月 30 日晚，吴某与朋友们聚餐喝酒，酒后相约一起泡澡。结果，吴某不慎在洗浴区出口台阶附近摔倒受伤。随后，工作人员报警并拨打了 120，陪同吴某前往医院。经鉴定，吴某构成十级伤残。后因相关赔偿问题未达成一致，吴某将该洗浴中心诉至法院。

法院经审理查明，事发当晚，吴某与 5 个朋友一起喝酒，饭局从当天晚上 6 点多到 8 点左右，吴某喝完酒后与朋友一起去洗浴中心处洗澡，吴某称其出浴时未注意到干身毛巾，因此未用毛巾干身。

法院经审理认为，洗浴中心作为经营者，负有在合理限度范围内使他人免受损害的安全保障义务。本案中洗浴中心采取了一系列安全保障措施，例如安全提醒、铺设防滑地巾、提供干身毛巾、拖鞋等，且提示“酗酒者不宜就浴”，说明洗浴中心已经基本尽到其应当负担的安全保障义务。吴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应当知道饮酒会对人体活动能力和判断能力造成一定影响，明知该情况还选择在酒后外出洗浴，存在明显过错，故吴某对其自身损害应承担主要责任。

不过，结合洗浴中心提交的证人证言，吴某饮酒系显而易见的，并非不易察觉，在此情况下洗浴中心前台人员未及时发现并有效劝阻吴某沐浴，说明洗浴中心也存在一定过错。综上，对于吴某因摔伤产生的损失，法院酌情确定由洗浴中心承担 10%的赔偿责任，吴某自行承担 90%的损失。

公开道歉声明

就共同侵犯上海寻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拼多多”）名誉权一事，杭州优易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易公司”）、北京亿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幕公司”）发布道歉声明如下：

2019 年 12 月 15 日，优易公司有偿委托亿幕公司，发布“在拼多多买到翻新 iphone”的悬赏任务。在生效法律文书已认定拼多多及时、妥善处理消费者售后的前提下，制作了“拼多多压根不出面”的不实文案，剪裁相关事实，加入不当主观评价，存在夸大、误导、失实之处，对拼多多商誉造成了一定的损害。

亿幕公司对委托事项未尽审慎审查义务，由此造成对拼多多的相关损害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经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判决，以上情况属实，优易公司、亿幕公司为此郑重向上海寻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公开道歉。

杭州优易传媒有限公司
北京亿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18 日